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

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网站公开使用
拍照复印无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招生热线：0225086010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深铭审专审字[2023]第05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协议》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委托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 项目名称：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

3. 项目服务目的：在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指导下，人民调解社工嵌入到葵涌派出所、土洋派出所等警民联调工作组系统中，通过发挥社工专业能力从事派出所调解相关工作，强化党建引领的同时，凝聚多元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优势，并促进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的社会知晓率，引导人民群众更多地依靠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4. 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矛盾纠纷咨询、排查、调解。做好葵涌办事处辖区派出所调解受理服务接待工作；每季度要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受理调处，做好疑难案件的化解工作，原则上做到调处参与率100%。调处成功率达90%以上，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2）统计调解信息数据。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报送工作情况和工作报表，并及时采集和更新有关人民调解数据信息；对调解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整理提炼典型调解案例，每季度至少向委托方提供1篇调解案例；

（3）开展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及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人民调解政策咨询、纠纷争议解决咨询服务；按要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分析研判，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向委托方和辖区派出所提出具体处置建议；配合委托方和派出所宣传人



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等；

(4) 做好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5. 服务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审计情况

1、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协议书》约定，项目总经费为 65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共收到项目经费 650,000.00 元。

2、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共支出 607,952.08 元，项目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总支出比例
一、收入		
项目总金额	650,000.00	
二、支出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516,759.27	85.00%
其中：工资	413,268.92	
社保	72,547.63	
住房公积金	15,103.00	
福利费	15,839.72	
2. 其他费用	91,192.81	15.00%



其中：督导经费	16,800.00	
业务活动费	40,723.99	
服务险和税费	4,642.00	
人员培训费	564.48	
管理费用	28,462.34	
支出合计	607,952.08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42,047.92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累计收到服务经费 650,000.00 元，累计支出 607,952.08 元，项目经费结余 42,047.92 元；

（2）由于项目 2022 年 5 月-11 月存在配置人员为未持证退休返聘人员（系原留岗人员）及缺岗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深圳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级认定规范及薪酬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事项要求：未持证人员从事社工项目服务，薪酬福利参照辅助人员标准发放；缺岗人员“应扣除合同经费”计算方法（缺岗人员对应的购买服务标准-261 个工作日 x 累计缺岗天数）。因此造成项目人员经费使用剩余 35,740.73 元、项目运作经费（含业务活动费、服务险及税费、管理费）剩余 6,307.19 元。按照合同约定，上述结余经费合计 42,047.92 元应退还给委托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三、审计意见

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协议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碧葵涌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的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栋一单元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惠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祥年福年广场B栋二单元31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594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